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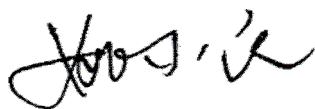
2、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3、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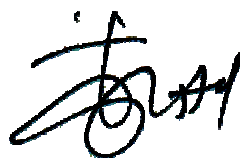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万林、刘铁、张国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小民、刘维、张鸿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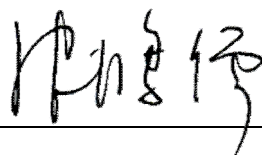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李 刚)



(张鸿儒)

2022年3月7日